

## 學習

1. **自我效能評估的四個訊息途徑有**：過去成就與表現、替代的經驗、言語上的勸說、情緒上的激擾。
2. **性別表達**：無論一個人的性別認同是否跟原生性別一致，都會按照自己認同的性別，透過服裝、髮型、聲線、舉止 和身體特徵等來向外表達自己。

**性別認同**：對自己屬於哪種性別的內在認知，並渴望以這種性別生活和表達自己。

**性別氣質**：指一個人或個性中所帶有的陽剛氣質或陰柔氣質。對於生物學意義中的生物性別，這裡說的更接近身分認同與氣質。

**性傾向**：男性或女性有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的取向、行為、身分或表現；過去曾有異性戀、同性戀或雙性戀的取向、行為、身分或表現；或被他人視作、推定或識別為具有如此傾向。

3. **二要二不，從齒健康**：

為了讓孩童的牙齒不蛀牙，邱淑媿署長呼籲家長及兒童，把握「二要二不，從齒健康」原則，是平時防齲的基本功，包括：

一要：睡前一定要刷牙，一天至少刷**兩次**

二要：**要有「氟」**，包括使用含氟牙膏、**每半年**接受牙醫師塗氟及口腔檢查

一不：不要傷害牙齒；少甜食，多漱口，絕對不要含奶瓶睡覺

二不：不要以口餵食，家長們自己咀嚼過的食物不要再餵食寶寶

4. **Dr. McWilliam**：

《作息本位之早期介入：藉由常規支持幼兒及其家庭》譯自美國早期介入大師 **Dr. McWilliam** 之作品。

Dr. McWilliam 於書中集結以家庭為中心、自然環境、融合及嵌入式介入等的概念，剖析早期介入人員如何與家庭建構兒童及家庭之介入目標，並逐步實現早期介入之理論及實務之改變。

5. **Partner 遊戲理論**：

1.不專注遊戲

2.旁觀者遊戲

3.單獨遊戲 ( 2 歲 ~ 2 歲半 )

4.平行遊戲 ( 2 歲半 ~ 3 歲半 )

5.聯合遊戲 ( 3 半 ~ 4 半 )

6.合作遊戲 ( 4 半 ~ )

6. 在台灣，跟教育相關的產業最喜歡用的關鍵字，常常是什麼「國際化」、「整合化」之類的形容詞。至於在美國呢，教育界最夯的關鍵詞叫做 STEM，**四個英文字縮寫分別代表科學 ( Science )、科技 ( Technology )、工程 ( Engineering )、以及數學 ( Mathematics )**。

→ STEAM 科技工藝學 ( STEM 進化為 STEM+A ( 藝術 ) 的概念 )

## 7. 十二年國教：特殊需求領域(12個->9個)

- (1)生活管理：自我照顧、家庭生活、社區參與、自我決策
- (2)社會技巧：處己、處人、處環境
- (3)學習策略：提升認知學習、提升態度動機、運用環境與學習工具
- (4)職業教育：工作資訊、求職準備、n 工作表現、工作安全、工作習慣、工作調適、n 團隊合作
- (5)溝通訓練：訊息理解、訊息表達、互動交流、合作參與
- (6)點字：點寫技能、摸讀技能、倡議宣導
- (7)定向行動：具備定向能力、獨立行動、n 倡議宣導
- (8)功能性動作訓練：體活動、功能性動作技能、日常生活參與
- (9)輔助科技應用：獨立自主、學習成效、n 社會參與、自我實現

## 8. 對於社會控制之各家看法：

■Bourdieu 布迪爾：指出學校運用符號暴力進行社會統治

■Durkheimn：認為教育視為塑造理想成人的機制，教育係「道德統整」、「社會化」的工具

■Marx 馬克思：認為教育是灌輸宰制意識形態的途徑，以經濟來解釋社會衝突、變動的原因。

- 1.歷史唯物論：經濟/物質是歷史進步的唯一動力
- 2.階級鬥爭：資本階級與普羅階級對立，只有鬥爭才會促成社會變遷，因此資本家常運用普羅化運動(剝奪心智的活動)來壓迫勞動者。
- 3.經濟是社會的下層結構：經濟改變，其他制度才會跟著變。
- 4.異化、疏離：工具式的工作參與會造成敷衍、非真誠的社會關係。

■Weber：認為教育的目的在協助個人獲得文憑以適應社會生活，然文憑所形成的地位(或身分 status group)團體卻是封閉排他的。

■季胡：提出衝突-抗拒論、批判教育學。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具批判能力的公民、而教師是轉化型知識份子。

■伯恩斯坦：認為兒童的社會背景會影響語言類型，語言類型又影響認知表現模式，進而影響教育成就，把語言類型分為：精密型語言、抑制型語言。

- 1.精密型語言：能使用大量的修飾詞彙，並有清楚的邏輯關係的語言→中上階級
- 2.抑制型語言：使用的語言內容較為粗糙，也有可能較不符合邏輯→勞工階級

## 9. P. Freire :

弗雷批判意識具有以下三個內涵：

- 1.自覺：覺察到受壓迫的現象。
- 2.批判：當覺察所處環境的不尋常時，著手開始思考如何脫離這個環境宰制的計畫。
- 3.轉化：採取主動以改變學校及社會中不合理的制度，打破權威式社會關係以及非民主、不平等的權力關係。

## 10. 各種化：

- 1.同化：強迫異族學習自身的文化。例：要求新住民學習我國文化
- 2.涵化：學習異族(他族)文化的過程「一種發生於兩種文化之間的文化接觸」指兩種文化的交融 不同文化相互融合的過程。例：台灣有些人哈日或哈韓、中體西用
- 3.濡化：自我學習自己本身文化的過程，個體學習其實務社群成員的術語和行為規範，強調是世代間的文化連續歷程。例：本土教育，包括父業子承
- 4.社會化：個人與社會互動後習得態度、價值觀的過程，個人習得社會價值觀並符合社會規範的過程

## 11. 各種實驗：

花椰菜實驗：同理心

三山實驗：自我中心

棉花糖實驗：自制力

腮紅實驗，自我發展

## 12.年齡 / 情緒發展：

0~5 週 / 滿足、驚訝、厭惡。

6~8 週 / 高興。

3~4 個月 / 生氣。

8~9 個月 / 害怕、悲傷。

1~1 歲半 / 善感的、害羞。

2 歲 / 驕傲。

3~4 歲 / 忌妒、罪惡。

## 13. 皮質盲：

是指眼睛能清楚收到影像，但是卻無法處理或解釋收到的視覺訊息，損傷在大腦皮質視覺區或後輸的視覺通路，簡易的說就是『有看，沒有到』~ **視而不見**或說是**見而不辨**。

## 14. RTI :

傳統上對於學習障礙的鑑定，是以測驗與處理(test and treat)進行，亦即學生必需先經過鑑定的程序，確認其學習障礙的資格後，才能接受特殊教育的服務。但是 RTI 則將測驗與處理模式改為處理與測驗(treat and test)模式，亦即學生可以先接受介入服務的觀察與篩選，經由這種介入歷程，來評估學生是否有具有學習障礙。有許多學生因為在普通教育的教學環境中，沒有獲得適當的教學，而須要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如果能提高普通教育的品質，學習障礙學生的人數就可以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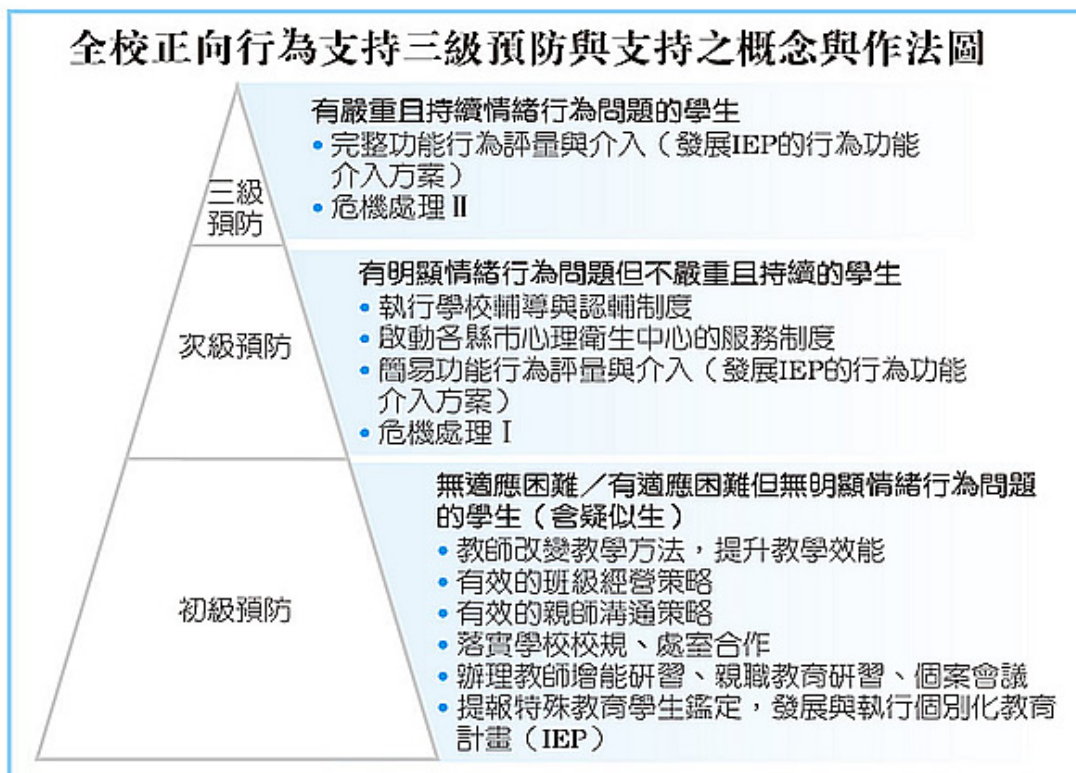
RTI 的鑑定學習障礙模式可以分為四個階段評量過程：前三個階段在普通教育中進行，最後一個階段在特殊教育中實施。

步驟一：篩選高危險群學生，主要在普通教育中進行。

步驟二：提昇普通教學成效（第一層介入），主要以補充班級普通班教學與檢核學生在普通教育的學習成效。

步驟三：診斷性嘗試教學（第二層介入），以普通班級教學內容為基礎，提供學生相關補充教材。

步驟四：特殊教育鑑定與安置（第三層介入），並進行學障鑑定，依學生的學習表現結果，並進行相關鑑定的過程，排除其它障礙因素，以確認學習障礙的資格。



圖表／吳雅萍提供

15.

## Angelman Syndrome (天使症候群)

天使症候群是一種罕見的神經行為上的遺傳疾病，發生率約在一萬五千分之一左右，患者症狀包括中到重度智能障礙、小頭症、步態不穩、癲癇與異常腦電圖、發展遲緩、表達性語言稀少、陣發性發笑、眼睛、視察異常，睡眠、飲食障礙，過動（尤其興奮時拍手舞動）、喜歡音樂或玩水、注意力不集中、常將手指放入嘴巴等行為問題。天使症候群主要的醫療和發展問題為：

- (1) 有癲癇、抽筋發作者，就須要長期抗癲癇藥物治療
- (2) 有發展遲緩、學習困難者必須接受特殊教育
- (3) 動作方面要物理和職能治療
- (4) 睡眠障礙和行為問題以行為療法、藥物
- (5) 飲食障礙和異常飲食行為，以口腔運動之職能治療

## 16. 擴大與輔助替代溝通系統(AAC)：包括任何能幫助說話與寫作能力的溝通方式

- 1 輔具：指用人的身體或裝置設備來傳達或接收溝通訊息。如：溝通簿、溝通板
- 2 符號：利用視覺、聽覺或觸覺等抽象符號來代表概念。如圖片、手語、文字
- 3 技術：使用溝通輔具或傳遞溝通訊息的方法。如替代性的鍵盤、觸控式螢幕、頭杖、眼控滑鼠、手寫板。
- 4 策略：將溝通輔具、溝通符號、溝通技術等三個元件組合，成為一個特殊性的溝通介入方案。

## 17. 信度的類型與求法：

一、信度：

1、再測信度 ( $r > 0.7$  表示有信度)：

(1) 定義：用同一種測驗，對同一群受試者，前後測驗兩次，在根據受試者兩次測驗分數計算其相關係數。

(2) 兩次測驗相隔的時間應適宜，隨測驗的題目和性質而不同，少者 2 週，多者半年，甚至會到 1~2 年之久。

2、複本信度：

(1) 定義：如果一套測驗有 2 種以上的複本，即可交替使用，根據一群受試者接受 2 種複本測驗的得分，計算相關係數。

(2) 用不同的語詞（把題目問題重新用語或改變次序，有兩套複本，相似但不同），測量相同特質，對同樣的人，在不同的時間測。

3、折半信度：

(1) 樣本分兩半：樣本夠大可以把樣本分為兩半，再用複本下去測，但兩方的背景要接近。

(2) 題目分兩半：沒有複本，但把題目分兩半去測，再根據所得分數，去算相關。

4、庫李信度：用一個量表去測量一個概念，比用一個題目測量一個概念有效。

5、評分者信度：給許多評分者做題目，再去分析其中的相關。

二、效度：有效度一定有信度：

1、**表面效度**：把設計的問卷，拿給親朋好友填，並問他們問卷好不好。

2、**內容效度**：找一群有相關經驗的人來看題目，問他們設計的好不好，有沒有哪裡要修改。

3、**效標效度**：把測量工具和其他可測量的工具，算他們之間的相關

(1) 同時效度：把設計好的題目，和標準工具（同樣的觀念，相同的變項），去算之間的相關。

如：測疼痛忍受度，有四題一分鐘可測完的題目，和另一份標準工具的題目，45 題 1 小時可做完的題目去測，如果  $R = 0.92$ （高相關），表示原題目有同時效度。

(2) 預測效度：一個調查，可以預測未來的事件、行為、態度、結果。

如：手術後，病人對止痛藥的需求，看 24 個病人的分數，分數越高，手術忍受度越高。把 24 的分數算出，和拿止痛藥量求相關， $R = -0.82$ ，表示高忍痛程度，低止痛藥量。

SAT（可以預測大學第一學期的平均成績）成績，和大學第一學期的平均成績求相關， $R = 0.42$ ，表示沒有預測效度。但是 R 如果逐年增加，則表示有預測效度。

4、**構念（建構）效度**：\* 構念：抽象，且假設性的概念。

(1) 符合效度：對某一特質、觀念，用不同的方法去測量，會有有相同的結果。

(2) 區辨效度：和其他測量不同構面的測驗或量表，是低相關。

如：機械性向的測量分數和在校機械科目的成績算相關，如果是高相關，表示有符合效度。而和語文測驗的成績是低相關，則有區辨效度。

## 18. 法規名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 第 31 條

父母或監護人及家長團體，得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資訊，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 一、教保服務政策。
- 二、教保服務品質監督之機制及作法。
- 三、許可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名冊。
- 四、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之相關規定及收費數額。
- 五、幼兒園評鑑報告及結果。

### 第 32 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

- 一、教保目標及內容。
-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學（經）歷、證照。
- 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
- 四、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設置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情形。
- 五、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幼兒團體保險之情形。
- 六、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之規定。
- 七、核定之招收人數及實際招收人數。

## 19.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之班級，得酌予減少前項所定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20. 多一條 X、少一條 X：

**克萊菲爾症(Klinefield's syndrome)**：47，XXY。多一條 X 的男性，無法生育，男性第二性徵不足，女性化。

**特納氏症(Tuner's syndrome)**：45，X。少一條 X 的女性，是唯一失去一整個染色體還能存活的疾病。大部分孩子智力正常，沒有月經，無生育能力，無法發展出第二性徵。

## 21. 社會故事：

為 Gray 與 Garand 提出，由父母或教師針對自閉症兒童的需求所撰寫的簡短故事，描述情境及可能發生的相關線索為內容和社會預期的行為，把抽象的環境轉為具體的方式呈現，目的在教導自閉症兒童在那些情境應該做出的應對技巧。

社會故事中要包含引言、主要內容與結語，用第一人稱撰寫，每一頁只描述一個社會情境

主要結構：

- 1 描述句-描述事件發生的原因，指出與情境有關的特徵(故事的人、事、地點、原因)，內容盡量符合現實
- 2 觀點句-具體描述特定情境裡其他人的想法、感覺或動機，來協助自閉症學生了解他人的感受
- 3 指導句-建議自閉症可以採取的反應或選擇，以肯定方式呈現，例如:我要、我能(指示句是故事的核心主旨，卻應限制出現比例，避免過度強調造成學生排斥)
- 4 控制句-從自閉症觀點指出他們可以選擇哪些策略，來幫助自己記得要表現的行為，用來增強記憶

句型安排比例:每 2-5 個描述句、觀點句、肯定句或合作句，0-1 句指示句、控制句

## 22. 標準分數：

$$* \boxed{\text{標準九}} = 2Z + 5$$

$$* \boxed{T} = 10Z + 50$$

$$* \boxed{\text{百分等級}} : Z = -2, PR = 2 \quad Z = -1, PR = 16 \quad Z = 0, PR = 50 \quad Z = 1, PR = 84 \quad Z = 2, PR = 98$$

23. 智能障礙兒童因短期記憶差之問題，教師應提供在各種不同的情境應用所學的機會，以增進對學習結果的保留與遷移。

## 24. 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考過排序）

| 課程目標                   | 2-3歲學習指標             | 3-4歲學習指標          | 4-5歲學習指標               | 5-6歲學習指標  |
|------------------------|----------------------|-------------------|------------------------|---|
| 語-2-7<br>編創與演出敘<br>事文本 | 語-幼-2-7-1<br>喜歡嘗試說故事 | 語-小-2-7-1<br>重述故事 | 語-中-2-7-1<br>編創情節連貫的故事 | 語-大-2-7-1<br>在扮演情境中依據角色的特<br>質說話與互動<br><br>語-大-2-7-2<br>創作圖畫書 |

## 25. 漢斯換手法：

指導視障人士以正確方法接受協助。若視障人士願意接受協助，但健視人士用錯了領路的方法，視障人士需即時使用「漢斯換手法」（Hines Break Method）來矯正並指導對方怎樣正確領路。

### 方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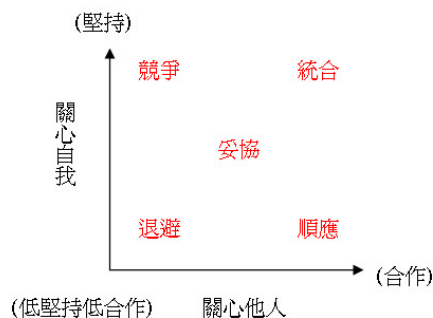
1. 若健視人士從後面推著，視障人士先全身不動，站穩；
2. 然後用空出來的手從自己臂下或腋下將對方推著的手向上提出來不放，然後以空出來的手反握對方手臂；
3. 最後，有禮地向對方解釋應以這個正確的方法帶領。

### 方法二

1. 若健視人士從前面而來拉或拖著，視障人士先全身不動，站穩；
2. 然後用空出來的手將對方拉或拖著自己的手提起不放，然後以空出來的手反握對方手臂；
3. 最後，有禮地向對方解釋應以這個正確的方法帶領。

## 26. 湯瑪斯(K. W. Thomas)以合作性和堅持性為向度，提出了五種不同的衝突處理方式：

1. **競爭**：即高堅持低合作型。此種方法是堅持己見強迫對方接受自己的看法。
2. **退避**：即低堅持低合作型。此種方法是雙方不願面對衝突，一味的粉飾太平。所以表面上似乎沒有衝突，但事實上卻暗潮洶湧。
3. **順應**：即低堅持高合作型。希望滿足對方，將對方的利益擺在自己的利益之上。
4. **妥協**：即中堅持中合作型。雙方各退一步，對自己的權益做了某些讓步。雙方雖各有犧牲，但也各有所得，雖不滿意但是還可以接受。





## 27. 思覺失調症：

根據《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的第五版(DSM-5)》，思覺失調症主要症狀：

甲、妄想現象 乙、整體混亂或僵直行為 丙、幻覺現象 丁、減少情感表達或動機降低

## 28. 強迫症(Obsessive-Compulsive Disorder) (DSM-5)

### A.出現強迫思考、強迫行為或兩有兼具：

強迫思考定義如：

- 1.持續且反覆出現的一些想法、衝動或影像，在困擾的症狀干擾時，有些時個案的感受是侵入的、不想要的；這會對大部份的個案造成明顯的焦慮或痛苦。
- 2.個案企圖忽略或壓抑這樣的想法、衝動或影像，或試圖以一些其他的想法或行動來抵消(neutralize)它們(例如：做出強迫行為)。

強迫行為定義如：

- 1.重複的行為(例如：洗手、排序、檢查)或心智活動(例如：祈禱、計數、重複、默念)，個案必須回應強迫思考或根據某些必須嚴格遵守的規則來被迫地做出這些動作。
- 2.這些行為或心智活動的目的是防止或減少焦慮或痛苦，或者預防發生一些可怕的事件或情況；但是，這些行為或心智活動與其間望去抵銷或預防的現實狀況是不符合的，或顯然是過度的。
- 3.年輕小孩可能無法明白說明這些行為或心智活動的目的。

### B.強迫思考或行為是費時的

(例如：每天花超過 1 個小時的時間)，或引起臨床上顯著苦惱或社交、職業或其他重要領域功能減損。

### C.強迫症狀無法歸因於某物質

(例如：濫用的藥物、醫藥)或另一身體病況所產生的生理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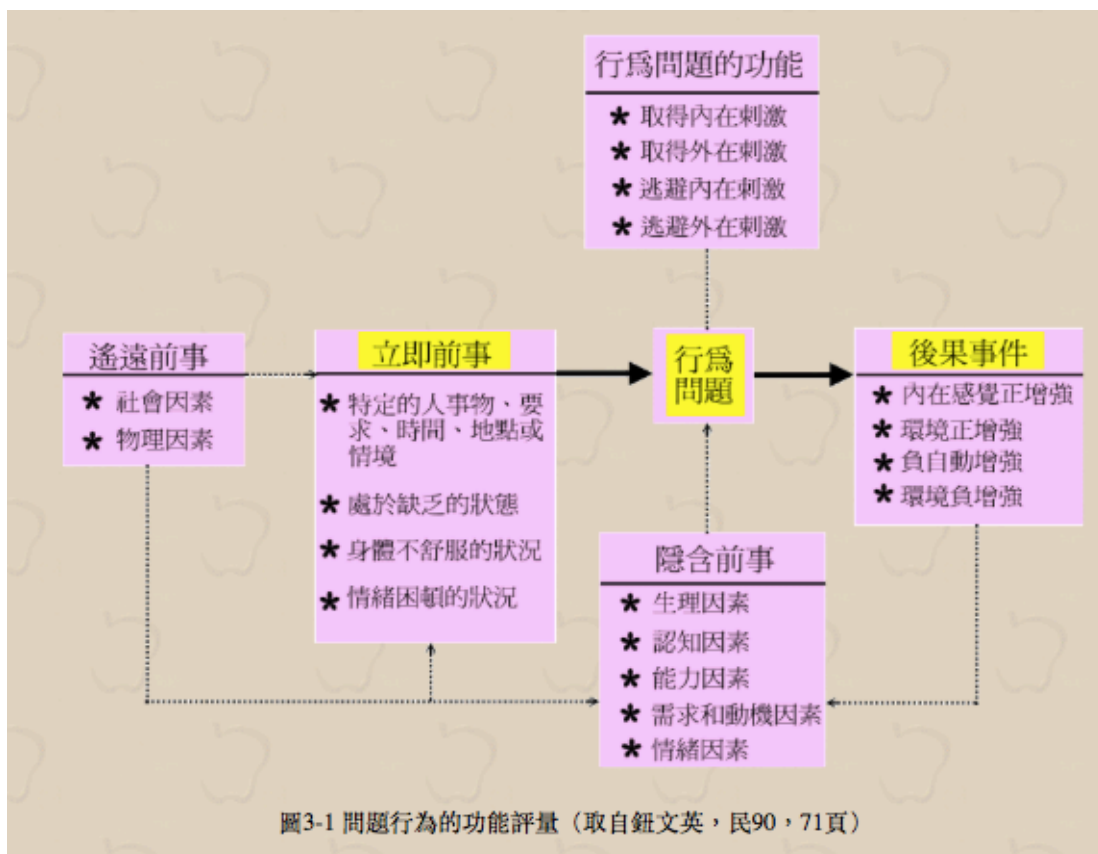
### D.此困擾無法以另一精神疾病的症狀做更好的解釋

(例如：廣泛性焦慮症中的過度擔心；身體臃形症中對身體外貌的執著；儲物症中的難以丟棄所有物或與之分離；拔毛症中拔自己的毛髮；摳皮症中的摳皮膚；重複動作障礙症中的重複動作；飲食障礙症中的儀式化飲食行為；物質相關與成癮障礙症中執著於物質的使用與賭博；懼病焦慮症中執著於罹患一種疾病；性偏好症中的性衝動或性幻想；侵擾行為、衝動控制及行規範障礙症中的衝動；憂鬱症中反覆出現的罪惡感；思覺失調症類群或其他精神病症中的思想插入或妄想症狀；自閉症類群障礙症中的重複行為。)

## 29. 資訊融入教學(電腦輔助教學)的特色如下：

1. **立即回饋**：不論學生的程度、能力、學習動機或學習態度，只要投入學習，電腦即做出適度的反應，提供立即的回饋。電腦會提供立即回饋，因此是立即的滿足而非延宕滿足。
2. **提高信心**：若學生做出正確的反應，電腦即立刻提供積極增強，大大獎勵一番。若反應錯誤，則提示正確答案。
3. **容易操作**：學習者只要學習按鍵即可，操作方式簡便，易記易學。
4. **用途廣泛**：教師製作的電腦軟體，一方面針對學生的個別需要而設計課程，符合個別教學的原則，另一方面也可針對特殊的觀念與問題，做大量的練習。
5. **學習者可以自訂進度**：低成就學生的學習進度較慢，往往趕不上全班的進度，但電腦教學可依學生個人的能力與程度，循序漸進呈現新的教材。
5. **統合**：即高堅持高合作型。在統合的情況下，雙方都著眼於問題的解決，澄清彼此的異同，考慮所有的可能方案，尋求雙贏的途徑。

## 30.



## 31. 自閉症光譜：

美國精神醫學會(APA)裡已經沒有「亞斯柏格症」此類障礙，因為已併入自閉症光譜，APA 已將「雷特氏症候群」從自閉症光譜中剔除。

目前自閉症光譜包括四類：**典型自閉症**、**亞斯柏格症候群**、**兒童期崩解症**、**廣泛性發展障礙非特定型**

### 32. Bandura 四種自我效能的資訊來源：

- 過去成就與表現(Performance Accomplishments)
- 替代的經驗(Vicarious Experience)
- 言語上的勸說(Verbal Persuasion)
- 情緒上的激擾(Emotional Arousal)

個人對自我效能的評估則可分成三個不同的向度

- 強度(Magnitude)
- 說服力(Strength)
- 延伸性(Generalizability)

### 33. 現象學：對教育的啟示：對於觀察的本體(幼兒)存而不論(先將背景.地位等擱置)採用客觀的方式直觀(純粹以自己的覺察與省思去理解學生)

一、現象學的意義：胡賽爾的現象學是對意識本質的研究，是一種呈現事物本質的方法學。

廣義的現象學指的是現象或表象的學問。對象是在意識中顯示自己。

狹義的現象學指的是在意識中顯示自己的現象的有關學問。

二、現象學的思想重點

(一)存而不論：事物的真實意義，不應由人類對其下判斷，應讓事務本質呈現它自己(也就是不要用哲學的臆測或是科學的推論)。

(二)意向性：意向乃由能思的主體出發(主觀)，而將思考指向所思(客觀)。在此能思與所思的結合促成主客體間密切聯繫在一起。

(三)本質直覺：主體必需不斷反省自我超越，以觀照事物本質，以了解事物、真相，是以，注重當下現今的生活而非過去，靠自己觀察以發明原理原則。

三、對教育啟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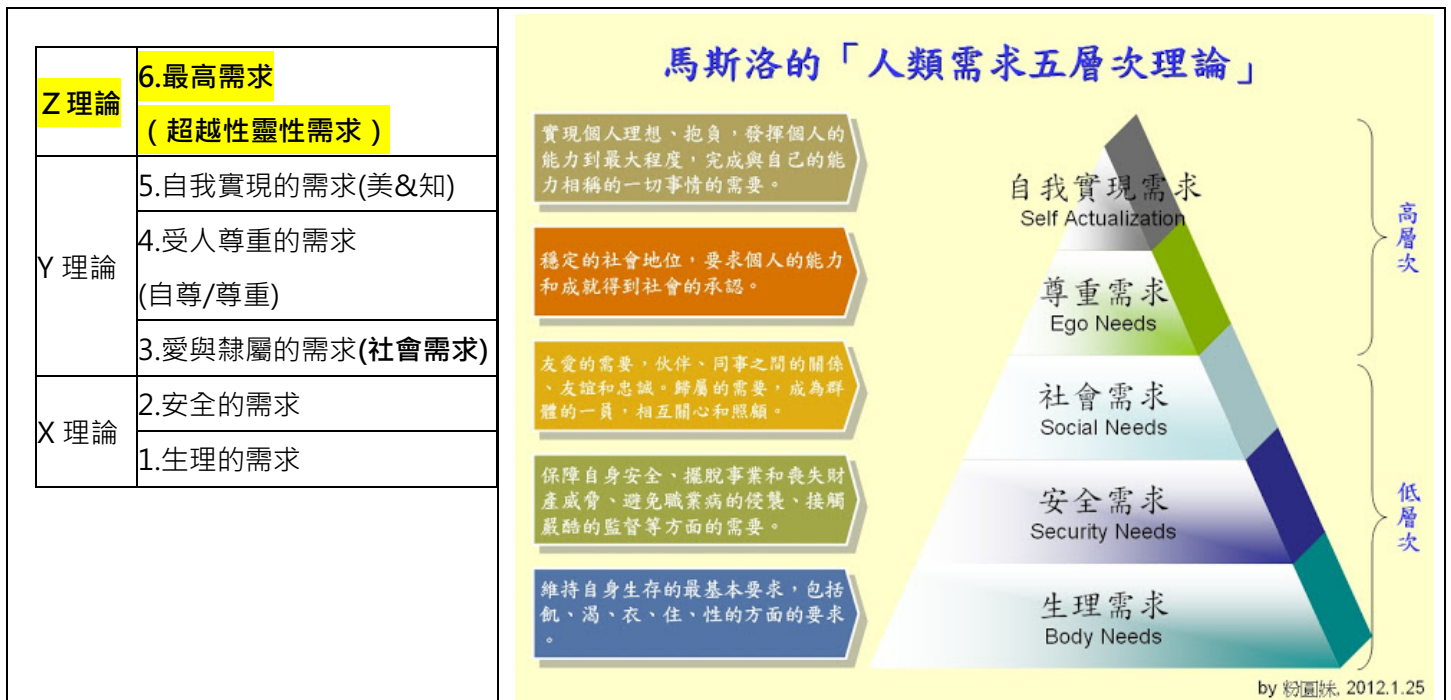
(一)教育目的

- 1.強調個體意識不會因循苟且，養成創造革新事物的能力。
- 2.重視個體不受外在原則原理影響，養成獨立思考判斷之能力。

(二)教育內容

- 1.重視人文學科學習，促進個體潛能，具有自由思考與創造的機會。
- 2.重視社會學科的學習，社會現象能深入了解，促進批判思考能力的養成

### 34. 馬斯洛：



### 35. 過度辨證效應 ( Overjustification Effect )：

**經典實驗：**把一群喜歡塗鴉的小朋友分成 3 組，A 組一開始便被告知畫完會有小獎勵、B 組中途才被告知、C 組自始至終沒有給獎賞。重複幾週後，開始停止獎勵，但仍請小朋友作畫，結果 A 組比其他組意興闌珊，作品品質也下降。因為 A 組認為畫畫是為了獎勵而存在，沒有誘因就失去動機。

**小啟示：**本來是自發性喜歡的行為，當出現不必要的獎賞時，反而會失焦。因此在設計或提供工作誘因時，不要本末倒置，個人也要時刻提醒自己勿忘初衷。

### 36. 古德拉 ( Goodlad , 1979 ) 提出課程有五種不同層次在運作：

- (一) 理想課程 ( 意識型態 ) 根據課程理論設計、規劃，並考量國家需要討論制定。
- (二) 正式課程 ( 地方政府 ) 教育機關考慮教育資源及現實需要而推行。
- (三) 知覺課程 ( 教師 ) 教師知覺與認定課程。
- (四) 運作課程 ( 師生互動 ) 教師在教學情境中所執行的課程。
- (五) 經驗課程 ( 學生 ) 個別學生透過學習而獲得經驗的課程。

**37. 杜威：**秉承皮爾斯的實效主義哲學，強調理性認知對於理性目標的實現作用。杜威實效主義教育觀認為，教育僅僅是一種工具，它的價值在於有效地服務於培養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公民的教育目標，學校和教材只是實現教育目的的工具。在現代社會，最有效的教育方法是教給兒童解決問題的思維方式。

**38. 艾波 Apple：**於 1979 年著有《意識形態與課程》一書，以意識形態作為探討知識的生產、分配、評鑑、社會中支配控制問題等課程的主要概念。

### 39. 教師專業發展模式：

#### (A) 問題本位學習的教師專業發展模式 (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with Problem-Based Learning )

以情境呈現真實教育問題，作為教師專業成長方案設計的主軸，並聘請資深教育行政人員或教師作為導師或引導者，進而以分組蒐集實徵研究資料、訪問、晤談、觀察等方式瞭解問題，再以小組進行討論以做出結論的方式，來提升職前或新進教師的專業能力 ( Levin, 2001 )。該模式重視以真實教學問題的呈現與解決能力的訓練，做為教師專業發展方案的主要內涵。

#### (B) 以學生學習為核心的教師專業發展模式(Student-Centere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主張以學生具體的學習成效，作為教師專業發展的指標。此模式之具體發展步驟如下：

- ( 1 ) 從所蒐集的資料中，掌握學生的學習需求在哪裡？
- ( 2 ) 擬定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的執行方案，
- ( 3 ) 評估學生學習的進步情形與方案之績效。

以學生學習為核心的教師專業發展模式，重視教師專業發展與責任必須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為原則，並負起學生學習成效的責任。

#### (C) 研究為本位的教師專業發展模式 ( Research-Base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 之模式：

該模式 ( Developed and Sponsored by the Kansas Learning First Alliance, 2005 ) 的主軸在於：

- ( 1 ) 讓數據說話；
- ( 2 ) 工作中內含學習機會；
- ( 3 ) 以內容為焦點的學習機會；
- ( 4 ) 建立學習社群；
- ( 5 ) 能產生系統性改變。

經由實徵研究發現，高品質的研究本位教師專業發展模式有如下之特質

- ( 1 ) 立基於對學生真實表現與學習目標或標準之間的差異；
- ( 2 ) 涉及教師對其學習需求的明確辨識及真實的學習經驗。例如，重視學科內容知識及教學法；
- ( 3 ) 除提供個別學習經驗外，亦涵蓋共同合作以解決問題，同時發展教師的領導能力；
- ( 4 ) 以學校為本位，並將專業發展要素融入每日教學活動，以增進全體教師的均質為重要考量；
- ( 5 ) 長期持續進行，並進行成效追蹤，進而提供進一步學習所需的支持，例如能提供學習支持與新視野的外來資源；
- ( 6 ) 以多元訊息來源評估成效，例如學生學習成果、教師是否運用所學於其平日的教學歷程等；

(7) 能讓教師理解其所學習之知識與技能的理論基礎；

(8) 教師教學行為的改變歷程能與增進學生的學習相連結。

認同以研究為本位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者，主張所建立的評鑑標準必須有實證研究背書。因此，在建立教師專業發展與責任標準之前，必須先進行文獻探討、資料整理與歸納，進而進行統合分析，找出教師專業發展與責任的重要元素，以作為建立教師專業發展與責任標準的依據。其優點在於所建立的評鑑標準皆有所本，而非僅僅是構想或理論而已，但是此模式所建立的標準必須依賴長期、有系統、議題周全，並且有足夠數量的實徵研究，更需要有人對相關議題進行統合分析，才得以竟其功，相當耗時與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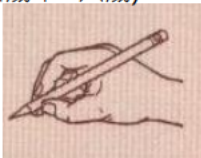
#### (D) 以學校為核心的教師專業發展理論 ( School-Focused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

張透過教師專業發展之具體實施方案，解決學校自己的問題，而學習的重點則以學科內容知識與教學技巧為主，並運用學習社群方式學習與創造工作內建式學習機會，使學校文化產生系統性變化 (Kansas Learning First Alliance, 2005)。其進行方式為先探討專業成長理論，進而進行問題與需求分析，再發展並執行行動計畫，接著即進行成效評估與進展評估。此模式與前述其他模式最大的不同在於教師專業發展的單位是學校，而非教師。因此，所建立的評鑑標準，必須能增進學校文化或使學校文化產生系統性的變化。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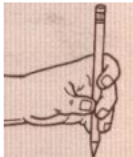
一般孩子的握筆姿勢發展如圖一。

【圖一】

| 孩子的握筆姿勢發展  |   |  |   |
|--|---|--|---|
| 全掌握筆(約一歲)<br> | 拇指側朝下<br>(兩歲~三歲)<br> | 靜態三點握筆<br>(三歲半~四歲)<br> | 成熟的動態三點握筆<br>(四歲半~六歲)<br><br>(圖出自【手能生巧】) |

成熟的握筆姿勢是以拇指、食指的指腹握筆，頂在中指的最遠端指節側邊，筆桿靠在虎口上，而無名指及小指內收於掌面，並能靈活地用前三指操作筆桿以寫出各個方向的線條。然而東方小孩多太早開始學習寫字，當孩子的肌肉協調發展尚未成熟，三點握筆會顯得太吃力且難以控制，所以孩子在面臨寫字任務時多會發展出代償策略來增加寫字時的穩定度，致使握筆姿勢不佳。(見圖二)

【圖二】

| 常見非典型成熟握筆姿勢  |  |  |   |
|--|--|--|---|
| 動態四點握筆姿<br> | 靜態四點握筆姿<br> | 拇指壓食指側<br> | 毛筆姿<br><br>(圖出自【手能生巧】) |

#### 41. 創造力系統模式(by Csikzentmihalyi)

米哈里·奇克森特米海伊是**正向心理學大師**，研究人類樂觀、創造力、內在動機與責任感的力量。第一個將**心流(Flow)**的概念提出並以科學方法加以探討的西方科學家。心流(Flow)是一種將個人精神力完全投注在某種活動上的感覺。許多現代運動員也在運動中經歷心流，他們稱此經驗為「在心流區」中。雖然心流的概念已廣為東西科學家、精神大師及運動員所共同認識，**只有米哈里·奇克森特米海伊將心流的概念應用到改善西方文化構成(如遊戲場設計)的領域中。**

**創造力=Person x Field x Culture**

Person：將新事物帶入符號領域的人

Field：確認創造的學門

Culture：符號規則的文化

42. 師生關係：**皮奈爾**（人道處遇精神病人之第一人）->**伊達**（倡導特教第一人）->**謝根**（創設啟智學校）和謝根關係很好的**侯威**（創設柏金斯聾校）

#### 43. 反映提示：

反應提示是提示策略由至少到多；刺激提示包括刺激塑造與刺激褪除。

刺激褪除策略是將中介物刺激逐漸褪除，目標物刺激逐漸增強，使學生在此歷程中，習得目標物之內容。

#### 44. 華德福教育想要培養的五種能力

1 **生態**      2 **藝術** 審美      3 **自我**      4 **社會**      5 **行動**

口訣：生意自會動

45. 階層系統(level systems)→出自**塔爾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美國社會學家、結構功能主義的代表人物。三個階層：

1.策略階層(系統層次)—維護、適應；

2.管理階層(協調層次)—適應、整合；

3.技術階層(操作層次)—目標達成

46. 先天聾障：**18 個月**

47. 先天致盲：**5 歲**

48. 1. 刺激提示: 是指提供刺激一些額外的線索, 以協助學生產生正確的反應。

(1) 刺激內提示: 協助引出正確反應的提示策略, 附於刺激之內或教材之內的資料。

例: 在量杯上(刺激之內或教材之內)貼一段膠帶, 標示出要倒入多少清潔劑至哪個高度。

在餐具墊上(刺激之內或教材之內)印上餐具或盤子的輪廓, 標示出餐具擺放的正確位置。

(2) 刺激外提示: 在環境上加上一個刺激, 使得適當反應更易出現。

例: 題目中教室的地板

2. 刺激添加: 將已知的刺激添加在未知的刺激之上(熟悉+不熟悉), 如教導學生認讀實用性詞彙, 將圖片添加在該詞彙上。

3. 刺激整合: 將字詞整合於添加的刺激中(熟悉+熟悉), 最常被使用的是將字詞整合於圖畫中, 即圖畫整合, 如將熱字整合於火焰之中。

#### 49.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第 4 條 考試服務之提供, 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以下簡稱考生) 障礙類別、程度及需求, 提供考試服務。

前項考試服務, 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 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 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前項申請案。

前三項考試服務內容、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審查方式及原則、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 應於簡章中載明。

第 6 條 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

一、調整考試時間: 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 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三、提供提醒服務: 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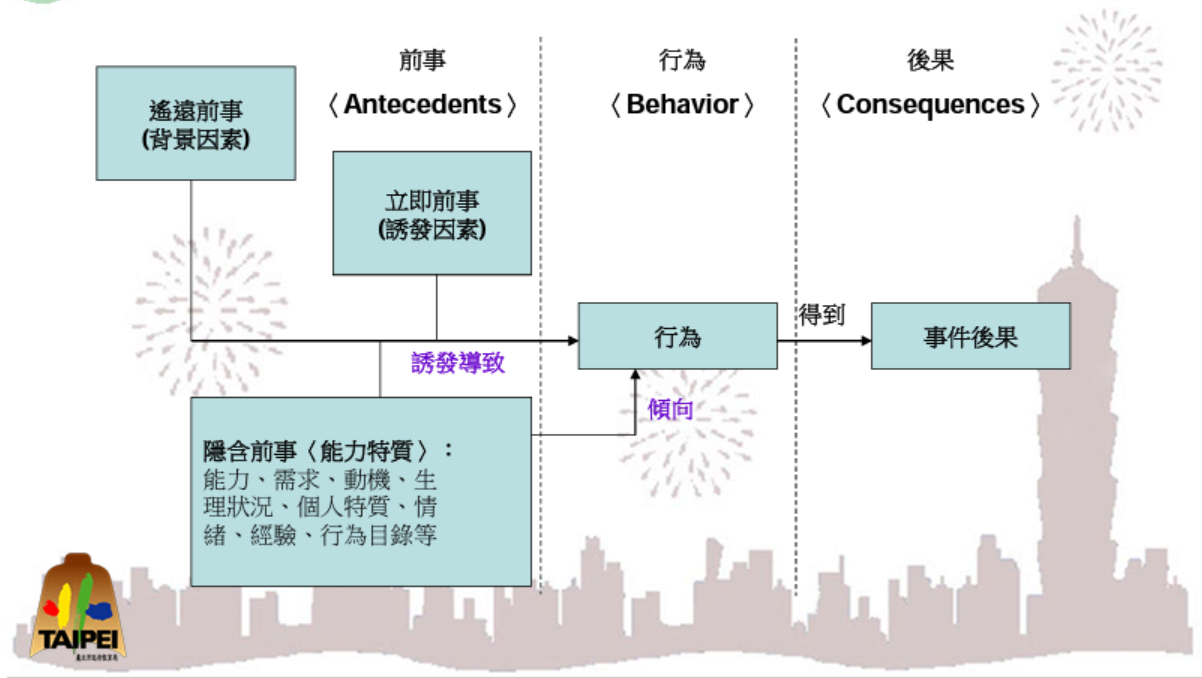
四、提供特殊試場: 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 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 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 一般試場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需求者, 應另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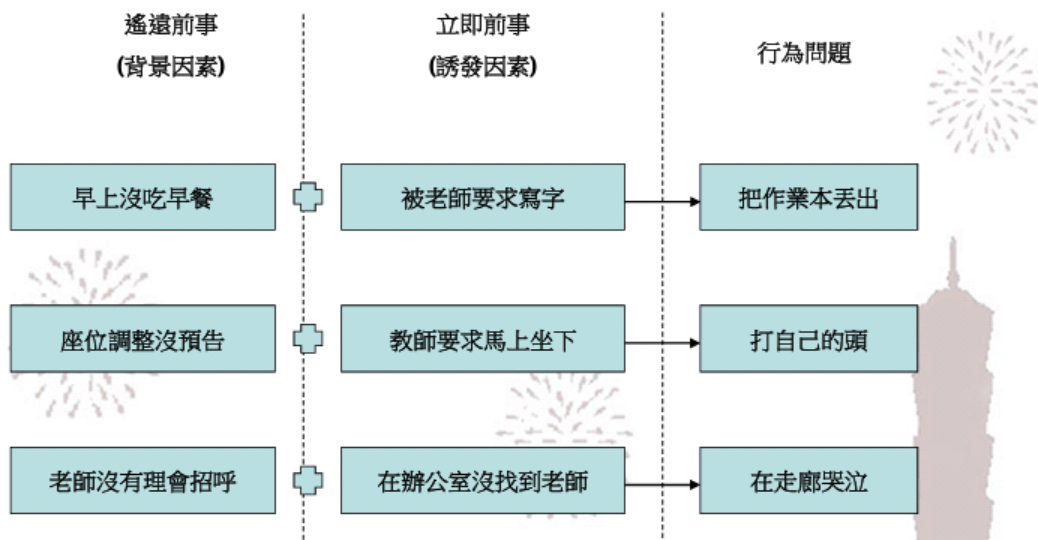




# 前事對行為的影響



# 前事導致行為



51. 500ppm 漂白水，擦拭建議停留超過 10 分鐘再以清水擦拭。浸泡建議超過 30 分鐘。

52.

| 各領域能力   |       | 六大能力 | 覺知辨識 | 表達溝通 | 關懷合作 | 推理賞析 | 想像創造 | 自主管理 |
|---------|-------|------|------|------|------|------|------|------|
| 身體動作與健康 | 覺察與模仿 | ○    |      |      | ○    |      |      | ○    |
|         | 協調與控制 |      |      | ○    |      |      | ○    | ○    |
| 認知領域    | 蒐集訊息  | ○    | ○    |      |      |      |      |      |
|         | 整理訊息  |      | ○    |      |      | ○    |      |      |
|         | 解決問題  |      | ○    |      | ○    | ○    |      | ○    |
| 語文領域    | 理解    | ○    |      |      | ○    | ○    |      |      |
|         | 表達    |      |      | ○    | ○    | ○    | ○    | ○    |
| 社會領域    | 探索與覺察 | ○    |      |      |      |      |      |      |
|         | 協商與調整 |      |      | ○    | ○    |      |      | ○    |
|         | 愛護與尊重 |      |      | ○    | ○    |      |      | ○    |
| 情緒領域    | 覺察與辨識 | ○    |      |      |      |      |      |      |
|         | 表達    |      |      | ○    | ○    |      |      | ○    |
|         | 理解    |      |      | ○    |      | ○    |      |      |
| 美感領域    | 探索與覺察 | ○    |      |      |      |      | ○    |      |
|         | 表現與創作 |      |      | ○    |      |      | ○    |      |
|         | 回應與賞析 |      |      |      |      | ○    | ○    |      |

53. 超音段是言語分析中除音素之外的語音現象。言語中有大量特徵傾向構成超越單一音段的模式，並且不受音段目標限制獨立變化，其中主要有音高、響度和感知時間。這些特徵稱為「超音段特徵」，把這種特徵與言語時間其他部分分開是語音分析過程的一部分。

54. 聲調是幼兒最早學會發出的語言 學習國語幼兒最先學會一聲與四聲 再區別二聲及三聲(三聲最晚)，約兩歲半全部學會。

發展順序：塞音→塞擦音→擦音→捲舌音

55. 「仰角效應」：一些觀察者會偏好勾選量表中的固定部分。當觀察者在記錄互動過程中，具有使用量表特定部分的傾向時，此現象稱為「仰角效應」。

## 56. 課程基本概念整理：

### 1、正式課程：

有計畫、有組織的學習和活動，有在課表上的。如：國文、數學等。

### 2、非正式課程：

正式課程之外的學習活動，有目標的。如：比賽、典禮、校外教學、運動會、朝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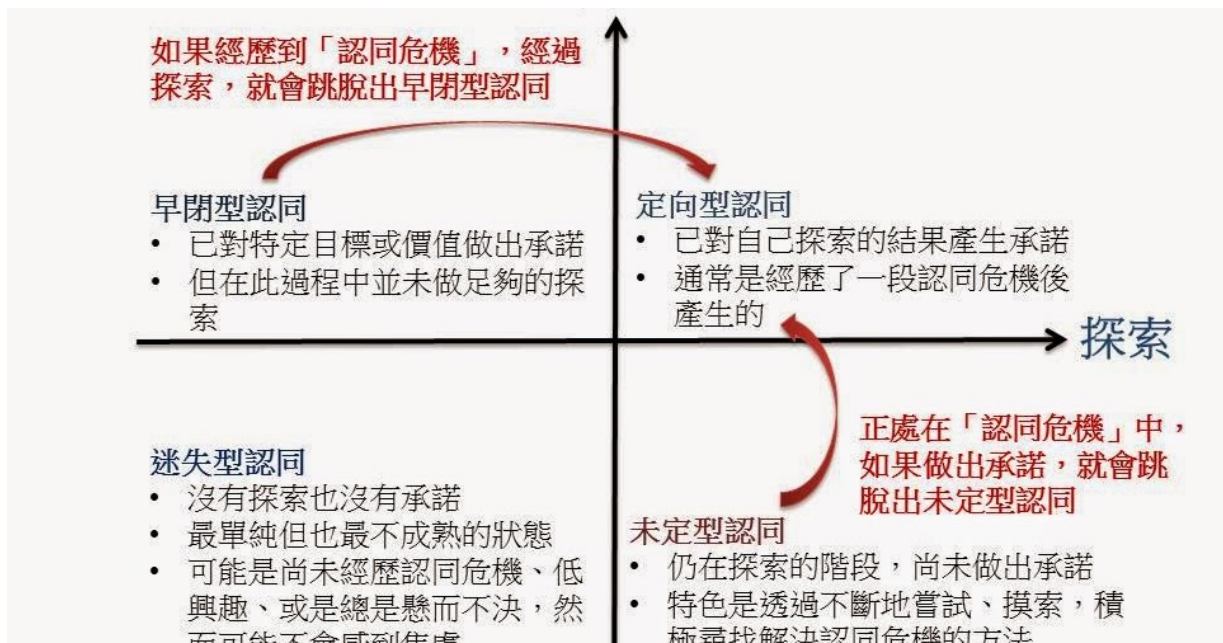
### 3、潛在課程：

學生在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之外的許多學習經驗，可能是有利的，也可能是有害的；可能是有意設計的，也可能是無意發生的，隱藏在學校的各種情境中。

### 4、空白課程：

在學校時間中空出一部份不規劃的課程，使學生能自由從事學習或休閒活動。如：下課時間、彈性課程等。

## 57.



## 58. Nias 所提出的教師承諾：

(一)**職業承諾**：教師基於**教學熱忱**願意奉獻時間與精力關切學生。

如:關懷、認同、情感投入 (關懷倫理、情感道德)

(二)**專業承諾**：教師對職業的專業認同，在知識與教學上不斷**自我充實**與成長。

(三)**生涯承諾**：教師為了**自我維護**與**內在報酬**，經由智性的評估與抉擇，而產生的一種對該教職生涯價值的認同與**願意持續為該教職付出努力**的心理連結狀態。如:願意長留所屬職位、繼續當老師。

\* 補充：**繼續承諾**：繼續承諾又可稱為**持續承諾**是指員工為了不失去已有的位置和多年投入所換來的福利待遇而不得不繼續留在該組織內的一種承諾。它是建立在經濟原則基礎上的、具有濃厚交易色彩的承諾。

59. **互易領導**分成「**被動的例外管理**」、「**主動的例外管理**」、「**條件式的酬賞**」等三個行為層面：

**事後酬賞/論功行賞**：成員完成工作後給予的酬賞方式

**例外管理/例外受理**：對成員的不當表現所做的懲罰

(一)**被動的例外管理**：級任教師只要求學校一切相安無事，不要出狀況，除非萬不得已，級任教師就不打算改變現況，一但有事情發生才會介入，不努力尋求革新與創造，不去發展自己各方面能力。

(二)**主動的例外管理**：指級任教師平日會積極留意錯誤或不當行為，主動詢問追蹤考核，並於發現問題，採取立即的行動解決，對於表現未達期望或標準時，本身也會加以指正並要求改進。

(三)**條件式的酬賞**：指級任教師會事先告訴學生，工作完成以後，可以得到什麼獎勵，學生有好的表現時，教師也會表達感謝之意或公開表揚。完成教師交辦任務的學生，較會受到禮遇或特殊待遇，並逐漸視為自己親信，所說建議也都能接受

**轉型領導(transformational leadership)**強調協助或催化成員進行本質的轉變，將其工作目標由交易式，轉化提升更高的自我實現及道德層次，願意因為自我實現與對組織的責任感，而主動努力工作，進而提升組織的績效。轉型領導藉由願景，塑造成員的價值、態度、信念、與行為，使其對組織更具使命感，領導者與成員彼此激勵，共同實現組織願景。重視成員的學習成長、強調組織的革新、強調團隊合作信任。

60. **理性模式** 最大利益

**漸進模式** 與人互動後決定

**政治模式** 談判、協商、擺平各方勢力

**滿意模式** 有限理性，在有限條件過去經驗中找到最佳答案

**垃圾桶模式** 隨機抓取解答

61. 10 位母親與其子的身高，母親身高  $X$  的平均數為 168，標準差為 5；兒子身高  $Y$  的平均數為 172，標準差為 6。母子之間身高的共變數為 24，請問其相關係數、標準迴歸係數及估計標準誤依序為何？

A：相關係數  $r$  是反映  $b$  正確估計到的程度，即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beta=0.8$ 。

B：標準誤 3.6

$$S_x = 5 \quad S_y = 6 \quad S_{xy} = 24$$

$$\text{相關係數 } r = \frac{S_{xy}}{S_x \cdot S_y} = \frac{24}{5 \cdot 6} = \frac{24}{30} = 0.8$$

$$SE = S_y \sqrt{1 - r^2} = 6 \sqrt{1 - 0.64} = 6 \sqrt{0.36} = 3.6$$

62. 經許可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或不通過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部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本部對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措施或廢止原指定前，應先提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學校經本部命停辦實驗教育計畫後，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並於本部指定。期限內，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擬具計畫書報本部。

63. Hendrick & Weissman (2007) 所述「完整幼兒的五個自我體」

身體我、情緒我、社會我、認知我、創造我 (口訣：身情會知創(深情會痔瘡))

64. 課程共同要素：環境、教師、學生、學科

教育三要素：環境、教師、學生

蒙氏教育三要素：環境(頭)、教師(胸)、教具(腹)

65. 黑爾(R. M. Hare)宣稱道德判斷有三個重要的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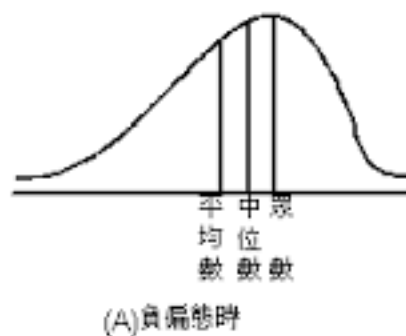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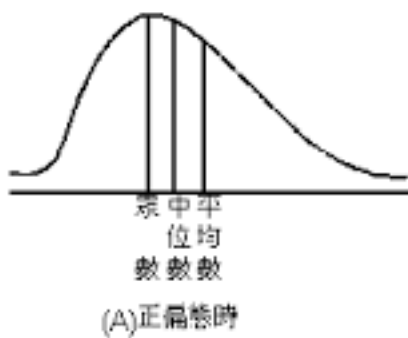
1. 道德判斷是一種規約性判斷
2. 規約性判斷間可能存在著邏輯關係
3. 道德判斷和其他規約性判斷不同，因為道德判斷可以普遍化

道德語言特性：規約性、普遍性

66. 華虛朋-----文納特卡：自我控速!

派克赫斯特---道爾頓制：學習契約!

67.



## 68.創造力

1.研究大腦功能的學者主張創造力屬於右腦專司的功能

2.精神分析學派主張創造力是逃避焦慮下的產物

3.行為主義學派主張創造力可以經由教育訓練提

Skinner: 環境刺激的品質是決定創造的最重要因素

Torrance:創造力可以被客觀的觀察及測量

4.人本學派觀點: 按照馬斯洛的需求層次論，滿足每一層次的需求就可以引發創造力。

## 69.

| 爭論          |     | 主張                        | 代表學者      | 觀點                    |
|-------------|-----|---------------------------|-----------|-----------------------|
| 先天論／<br>後天論 | 先天論 | 人的發展是先天遺傳基因就決定了。          | 盧梭（本性純潔論） | 人性本善，天性源自遺傳。          |
|             | 後天論 | 人的發展是受後天環境的影響。            | 洛克（白紙論）   | 兒童像白紙，等著被經驗添上色彩。      |
| 成熟論／<br>學習論 | 成熟論 | 發展受成熟的影響，只要成熟了，發展自然發生。    | 葛塞爾       | 兒童像植物只要依基因的安排，便能自然盛開。 |
|             | 學習論 | 所有的發展都是後天學來的。             | 華生        | 兒童受環境所塑造。             |
| 主動論／<br>被動論 | 主動論 | 兒童是主動接觸社會，並將其內化。          | 認知學派      | 兒童能主動經驗社會，以建構知識。      |
|             | 被動論 | 兒童被動接受社會的一切影響。            | 行為學派      | 兒童被動接受環境的塑造。          |
| 連續論／<br>階段論 | 連續論 | 發展是逐漸累積的過程，非突然改變。         | 行為學派      | 發展需累積先前的經驗。           |
|             | 階段論 | 發展是由一串巨大的改變組成，將兒童往更高層次推進。 | 佛洛伊德      | 性心理發展階段。              |
|             |     |                           | 艾瑞克森      | 心理社會發展階段。             |
|             |     |                           | 皮亞傑       | 認知發展階段。               |

## 70.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第 3 條

直轄市立、縣（市）立、鄉（鎮、市）立幼兒園，按招收人數或班級數，

依下列規定設各組：

- 一、九十人以下：教保組。
- 二、九十人至一百八十人：教保組及行政或總務組。
- 三、一百八十一人至二百七十人：教務組、保育組及行政或總務組。
- 四、二百七十一人以上：教務組、保育組、行政組及總務組。
- 五、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三班以上：特殊教育組。
- 六、幼兒園分班：教保組。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按招收人數或班級數，依下列規定設各組：

- 一、九十人以下：不設組。
  - 二、九十人至一百八十人：教保組。
  - 三、一百八十一人以上：教務組及保育組。
  - 四、設有學前特殊教育班：得設特殊教育組。
  - 五、幼兒園分班：教保組。
- 前二項各款人數或班級數，不包括該幼兒園分班之招收人數。

### 第 4 條

私立幼兒園，按招收人數，依下列規定設各組：

- 一、一百八十人以下：教保組。
- 二、一百八十一人至三百六十人：教保組及行政或總務組。
- 三、三百六十一人至五百四十人：教務組、保育組及行政組或總務組。
- 四、五百四十一人以上：教務組、保育組、行政組及總務組。
- 五、幼兒園分班：教保組。

私立幼兒園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各組，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71. IEP 的評量標準

評量方式：操作、觀察、表達、作品等

評量標準一：0 無反應、1 完全協助、2 部份協助、3 獨立完成；

評量標準二：○通過、△部分通過、X 完全不通過

評量標準三：NO 無法做到、PP 動作提示、PD 動作示範、VP 口語提示、PS 獨立完成

評量標準四：完全被動接受、25%獨立完成、50%獨立完成、75%獨立完成、100%獨立完成

72.

| 年齡    | 書寫發展里程碑        |
|-------|----------------|
| 1 歲   | 塗鴉             |
| 2 歲   | 摹畫 —           |
| 2.5 歲 | 摹畫 ○           |
| 3 歲   | 摹畫 +<br>仿畫 —   |
| 3.5 歲 | 摹畫 / \<br>仿畫 + |
| 4 歲   | 摹畫 □ ×         |
| 5 歲   | 摹畫 △<br>仿畫 □   |
| 6 歲   | 摹畫 ◇           |

## 73. 學生小組成就區分法 - STAD ( Student Teams Achievement Divisions Method ) 學生小組成就區

分法是合作學習中最基本的教學模式，其程序包括五階段： 全班授課 小組學習 小組報告和師生討論 個別測驗 小組表揚與獎勵

## 74. 科層體制學派--權力的類型：

- 1.傳統權威：領導者的權力來自世襲或血統，如英國君主制度。
- 2.魅力權威：權力來自本身特殊人格的吸引力，如甘地或史懷哲。
- 3.法定權威：領導者職住所賦予他的法定權力，如科層體制。



75. 角色間衝突 ( interrole conflict ) : 指一人身兼兩個以上角色而形成顧此失彼、無法兩全的情形 ( 如現今已婚生子之職業婦女 )

角色內衝突 ( intrarole conflict ) : 指擔任同一角色，但無法同時滿足兩方面以上需要或期望時，所引起的心理困境；身為兩個以上孩子的母親，自知無法使每個孩子都滿足時的心情，即屬於角色內衝突。

76. 第一代評鑑視為測量

第二代評鑑視為描述

第三代評鑑視為判斷

第四代評鑑則是評鑑為與相關政策厲害關係人協商的方式進行

77. 各個英文縮寫：

台北市兒童發展檢核表(PCDC)、學齡前兒童行為發展量表(CCDI)、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CDIIT)

LRE：最少環境限制 (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

RTI：回應性介入 ( Response To Intervention )

DAP：幼兒適性發展教學 ( Developmentally Appropriate Practice )

ITP：個別化轉銜計畫 ( Individualized Transition Planning ) 屬於個別化教育方案中的一部

ISP：個別化支持計畫 ( 針對大專院校特教學生 )、

IGP：個別輔導計畫 ( 針對資優生 )、

IFSP：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 ( 針對出生至 2 歲特殊障礙嬰兒 )

78. 安德森(Anderson)將標竿學習分為五個階段：計畫-->搜尋-->觀察-->分析-->適應

79. 五種注意力，請認識 / 王意中臨床心理師

集中性注意力 ( focused attention ) : 如果用投籃來形容，孩子的目標刺激很清楚，就是把籃球投入籃框中。當孩子能夠表現出集中性注意力，他的注意力將聚焦在當下他所該進行的活動上，無論是閱讀、拼圖、聽音樂、繪畫、寫作業等任何事。

選擇性注意力 ( selective attention ) : 指的是孩子當下是否能夠將注意力集中在單一活動，而不受其他外在不相關刺激所影響。例如當孩子正在寫功課，此時電視裡傳來海綿寶寶、派大星、蟹老闆及章魚哥的對話，或是媽媽在身旁來回走動，或窗外摩托車的引擎聲等，仍然不為所動、注意力不受影響。

持續性注意力 ( sustained attention ) : 指的是孩子是否能夠維持一段時間的注意力在連續的活動上。當注意力持續性短暫時，往往容易使孩子處於無法完成的情況，而影響其注意力的表現結果。

轉換性注意力 ( alternating attention ) : 指的是孩子是否能夠順利地從一項活動轉移至另一項活動，例如當孩子做功課到一個段落後，要求上網玩線上遊戲十分鐘後，接著其注意力是否能夠順利回到功課上。

分散性注意力 ( divided attention ) : 指的是孩子是否能夠在同一時間進行兩件或以上的事，像在教室裡一邊聽老師上課，一邊做筆記；或一邊吃飯，一邊看電視，一邊留意出門時間是否已經到。

80. 早期療育服務的流程是一種制度化與連續性的服務，基本上包含以下的六個階段：初步篩檢、發現個案、通報、轉介適當服務機構、評估、療育或安置，以及家庭支持等服務流程。

81.

- ◎ 幼兒園教學原則
1. 準備原則：動機的引發。— 桑代克— 學習三定律
    - ① 準備律
    - ② 練習律
    - ③ 效果律
  2. 類化原則：據舊經驗以接受新經驗。— 赫爾巴特— 四段教學法—
    - ① 明目標：回憶舊經驗
    - ② 聯絡：新教材與舊經驗結合
    - ③ 系統：由類化作用，將新舊經驗融成新系統
    - ④ 方法：將新系統知識具體應用
  3. 同時學習原則：一個活動內，同時學習許多事物。
    - └ 克伯屈
      - ① 主學習：教學目的
      - ② 副(聯)學習：相關思想觀念
      - ③ 輔(附)學習：學習態度、理想、情感、興趣
  4. 自動原則：學習是自發的行為，要幼兒主動而積極的反應。— 福祿貝爾、杜威
  5. 個體適應原則：考慮幼兒的智力、身體、才能、興趣不同，因材施教。  
ex: 分組、角落教學、特教
  6. 完形學習原則：據完形心理學，以問題為中心，注重整體性的了解。  
ex: 單元教學法、大單元設計教學法
  7. 熟練原則：真正、徹底的學習。— 莫利生
  8. 社會化原則：使人成為社會人的過程，重視團體教學。
  9. 興趣原則：興趣是行為的動機。  
努力原則：努力是行為的堅持。

## 82. 聲韻覺識練習常見包括以下列三項：

### (1) 類似音與調的聽辨練習

例如「東灘與通擔」發音是否相同，「五光與五廣」聲調是否相同。聽辨練習需優先針對學生較難分辨之語音進行練習，且先以「真實語詞」進行練習(例如能判斷及指認所老師所說之語詞為「安全帽」)，再逐步採用非真實語詞(例如平安與平航)之分辨，最後再採「單音」之聽辨練習(例如ㄊ與ㄊ之分辨)；

### (2) 辨識音首與音尾練習

教師可唸出一個拼音，要求學生說出音首或音尾。例如教師說「ㄉㄨ」之拼音，要求學生說出音首(即「ㄉ」)，或要求學生說出音尾(即「ㄨ」)；

### (3) 拼音練習

教師可要求學生做各種口語之正拼與反拼練習。例如教師說「ㄉ-ㄨ」二個音，學生需快速拼出「ㄉㄨ」，或教師說出「ㄉㄨ」之拼音，學生需快速說出「ㄉ-ㄨ-ㄉㄨ」。

## 83. 身心障礙學生三級預防：

- (一) 初級：產前照顧、遺傳諮詢、避免環境汙染
- (二) 二級：新生兒篩檢、對文化不利兒童提供學前教育
- (三) 三級：提供好的教育與環境、早期療育訓練、福利補助

## 84.

### 3. 分級(Qualifiers)

※ICF 的代碼需用一或多個分級以指出如健康程度的情形或問題的嚴重性。

(1) 分級之表現方式：在代碼之點(point)後以一個、兩個或多個數字表示。

(2) 所有組成份使用相同分級尺度：

|   |  |         |
|---|--|---------|
| <b>xxx.0 沒問題</b><br>(NO problem)        | 沒有、無、可忽視…<br>(none, absent, negligible, …) | 0-4%    |
| <b>xxx.1 輕度問題</b><br>(MILD problem)     | 輕微、低…<br>(slight, low, …)                  | 5-24%   |
| <b>xxx.2 中度問題</b><br>(MODERATE problem) | 中等、普通…<br>(medium, fair, …)                | 25-49%  |
| <b>xxx.3 重度問題</b><br>(SEVERE problem)   | 高、極度…<br>(high, extreme, …)                | 50-95%  |
| <b>xxx.4 完全問題</b><br>(COMPLETE problem) | 全部<br>(total, …)                           | 96-100% |
| <b>xxx.8 非特定</b><br>(not specified)     |  |         |
| <b>xxx.9 非適用</b><br>(not applied)       |  |         |

※以上百分比範圍提供評估某些個案可用於校正評估儀器或標準，可用以分級損傷、能力限制、表現問題或環境阻礙物(barriers)/促進物(facilitators)。

85. **動作障礙**：障礙分數可轉換為百分等級，

百分等級落於 5 以下者為有明顯動作協調障礙，

百分位等級在 5 ~ 15 者為疑似動作協調障礙，

百分等級落 15 以上為正常發展兒童。

86. 根據《美國智能障礙者協會第十版》的定義，**適應行為**包括三方面的技能：

1. **概念**：語言（接收/表達）、讀和寫、金錢概念、自我教導。

2. **社會**：人際、自尊、負責任、遵循規則、遵守法律、自我保護、瞭解社交規範、免於被欺騙或受操控。

3. **應用**：一般日常活動（飲食、穿衣、如廁、行走）、工具性日常活動（準備餐點、居家清潔、交通、吃藥、金錢管理、使用電話）、職業技能、維持環境安全。

\* **評量標準**：上述三方面技能至少有一項，或是三項加起來的總分低於平均數兩個標準差以下。

87. **知識的檢證**，大致上有三種驗證真理的標準：

（一）符應論（correspondence theory），此種看法認為真理是對客觀實體的忠實反映，**經驗主義**的看法即為顯例。→(真理反映客觀實體)

（二）貫通論（coherence theory），強調一組學說或主張必須自成一論證體系，內部一致。若一項主張其前提為真，卻無法推出其結論也為真，則論證無效。通常數學、邏輯或是倫理學的論證即為此類。→(一組學說或主張自成一論證體系，即前提為真，結論亦為真)

（三）實用論（pragmatic theory），其認為真理必須建立在人類行動的後果，此一後果對人類提供助益，乃形成知識。→(真理須建立在人類行動的後果)

88. **四歲半-五歲**左右的幼兒打架的機率最多，且是**男孩多於女孩**

**三歲是憤怒的最高峰**。/攻擊行為於**四歲半-五歲**達到高峰，然後遞減。

有研究表明，打架行為傾向與**雄性激素**水平有關，所以，通常男孩比女孩的打架行為多，這是生理因素造成的。

三歲左右的孩子隨年齡的增加，打人的行為也會**減少** ←發展成熟，學會控制情緒。

三歲左右的孩子在**玩玩具**時最容易發生打架的行為 ←容易搶玩具

三歲左右的孩子處於自我中心階段，缺乏社會經驗，易產生打架的行為

## 89. 沙門 ( Selman ) 角色取替能力發展理論 ( 以兩難困境研究角色取替能力 )

第 0 階段：自我中心期 ( 3~7 歲 ) 自己所想的就是別人想的

第 1 階段：主觀期 ( 4~9 歲最多 )：幼兒仍將自己的想法和他人想法歸併，但歸併的理由是自己與他人相處同一情境下 ( 自己到麥當勞都吃兒童餐，所以每個人到麥當勞也都會點兒童餐 )

第 2 階段：自我反省期 ( 6~12 歲最多 )：由另一角度來反省自己的想法或好惡，也可以由自己的想法來推測他人的想法。我喜歡娃娃，也許媽媽也喜歡 ( 可稱為第二人看法 )

第 3 階段：相互的觀點期或第三個人的觀點期 ( 9~15 歲 )：可以第三人的觀點來看二人之間的關係，如：他認為我知道想要的是.....

第 4 階段：社會期或深層社會觀點期：體會到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想法

## 90. 卡蜜-迪汎思模式：

| 理論依據        | 應用  |
|-------------|---|
| 皮亞傑的建構論     | 物理性知識、社會性知識、數理邏輯知識                        |
| 柯柏格的道德發展論   | 幼兒道德教育活動(制定班規、機會教育衝突事件)                   |
| 沙蒙的角色取替發展理論 | 培養幼兒發展脫離自我中心(去集中心)和協調不同觀點(角色替代)的能力，即社會能力。 |

## 91.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

緊急事件：2 小時

甲、乙級事件：24 小時

丙級事件：72 小時

## 92.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 UNESCO ) 提出學習第五大支柱

一、學會認知 ( learning to know )：

二、學會做事 ( learning to do )：

三、學會共同生活 ( learning to live together )

四、學會發展(同自我實現) ( learning to be )：

五、學會改變(learning to change)

## 93. 學習階層 (8 階)

1. 訊息學習 2. 刺激-反應聯結 3. 連鎖化 4. 語文聯結

5. 多重辨別 6. 概念學習 7. 原則學習 8. 問題解決

(口訣：訓斥 連勝文 多唸則解)

#### 94. 兒童與少年福利服務種類繁多，Kadushin ( 1980 ) 將其歸納為四大類：

##### 一、支持性服務：

指家庭結構仍完整，只因家庭關係失調、緊張，導致家庭產生壓力，故此類服務主要為滿足親職能力的增強、家庭功能的改善等相關需求。其服務包括：家庭諮商、親職教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未婚媽媽及其子女服務、兒童休閒娛樂服務、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等。

##### 二、補充性服務：

意指家庭結構仍然完整，但因父母親職角色不當履行或限制，而造成兒童與少年受到一定程度傷害，故由家外系統注入資源，補充其不足之服務。如：家庭經濟補助、托育服務、在宅服務、學校社會工作等。

##### 三、替代性服務：

指當家庭功能或親子關係發生嚴重缺損，導致兒童與少年不適宜在原生家庭生活，必須尋求替代家庭之場所，作為暫時性，或永久性的安置。如：家庭寄養服務、收養服務、機構安置等。

##### 四、保護性服務：

指兒童與少年被家庭成員不當對待，如虐待、疏忽等，而導致身體、心理、社會、教育等權益受損，須由公權力介入，予以保護之服務項目。如：兒童身體虐待、性虐待、心理虐待、照顧疏忽等的預防與保護。

#### 95. 不同類型鷹架：

1. 回溯鷹架:透過回憶舊經驗以提取記憶，以利主題進行;
2. 同儕鷹架:運用混能分組方式增加同儕刺激;
3. 架構鷹架:提供思考框架，讓學生有探究或討論焦點;
4. 語文鷹架:語文是心智思考工具，透過語文可以引發思考及推理。
  - 讀寫鷹架:以明確視像幫助學生聚焦討論、思考或紀錄討論結果;
  - 言談鷹架:師生進行教育性對話;
5. 示範鷹架:給予學生恰當的示範;
6. 材料鷹架:在教學活動中運用多元材料和表徵策略。

#### 96.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修正日期 99.07.15)第 7 條國民教育階段之安置學校，

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造冊通報學校主管機關，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

## 97. 篩檢結果：

- (A)偽陽性(false positives)是指，幼兒本身沒問題，篩選結果為"疑似發展"。
- (B)偽陰性(false negative)是指，幼兒本身"有問題"，篩選結果為"正常發展"。
- (C)明確性 ( specificity ) 是指，幼兒"沒有特殊需求"，篩選結果為正常發展。
- (D)靈敏性(sensitivity)是指，幼兒有特殊需求，篩選結果為疑似個案。

## 98. 望遠凝視：

由於長時間近距離用眼而致眼內睫狀肌緊張痙攣，使水晶體失去調節力導致近視的主因，故應適當的安排休息時間，以使眼睛有充份的機會休息。

根據眼睛生理學，當我們凝視遠處的物體時，是讓睫狀肌休息的狀態，所以當閱讀等近距離 30-40 分鐘後必作調適

方法：向遠方眺望，如遠山、遠樹梢(自然顏色)，凝視 10 分鐘以上，距離六公尺以上。

勿直視陽光勿皺眉頭，勿用力看某個定點，放鬆眼部肌肉

作用：使睫狀肌放鬆以減少視力不良。

## 99. 言語機轉 (指幼兒口部功能及呼吸發聲能力) — 當孩子可以正常咀嚼、進食固體食物、不會流口水，就具備正常口部功能，而孩子能哭、能笑、能尖叫，則具有正常呼吸發聲能力。

言語機轉評估--伸舌,吹氣,露齒,噘嘴,舔雙唇,舌尖頂鼻,舌前伸後縮,微笑,舌硬顎滴答作響,舌向左右移動,鼓脹兩頰,交替噘嘴微笑,上下牙震顫作響

## 100. 認知類型-魏特金

- 1.起於軍事
- 2.場獨立性
  - a.場獨立型:不受場地刺激影響→獨立行事→任務導向
  - b.場依賴型:易受場地刺激影響→社會參與→依賴協助
- 3.施測測驗為隱圖測驗及嵌圖測驗

## 101. 《特殊教育法》108年3月29日修正(4月24日公布)

第四十七條 (修正) 條文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

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102. 美國法規：

- (A)1975 年 94-142 公法 I E P
- (B)1986 年 99-457 公法 I F S P
- (C)1990 年 101-476 公法
- (D)1990 年 101-336 公法

103. 專業團隊服務方式：

(一)直接治療:專人直接負責計畫&執行

|    |                               |
|----|-------------------------------|
| 抽離 | 將個案帶到教室外的場所進行治療，孩子易分心或干擾他人適用之 |
| 融合 | 在自然的時空中進行治療，如:午休              |

(二)監督治療(間接治療)

專人監督其他人員進行治療

(三)諮詢服務-所需人力最少

|      |            |                      |
|------|------------|----------------------|
| 個案諮詢 | 特殊生需求      | 給與特教師對學生課程、活動或輔具上的建議 |
| 同儕諮詢 | 其他專業人員的需求  | 常用再衡量課程教材的難易、在職人員訓練  |
| 系統諮詢 | 整體性教育系統的改進 | 無障礙設施、校園安全           |

(四)整合治療:專人與教師共同服務學生，提供整體性的服務內容

104. 家有障礙兒童，父母的反應五階段：否認→爭議→憤怒→沮喪→接納

105. 瀕臨危險兒童：是指兒童在產前（胎兒期）、生產期（分娩期）、或產後（出生後）受到不同危險因

子的侵襲，以致提高該兒童在發展過程中發生問題的機率稱之。典型瀕臨危險兒童可分為三類：

- ( 1 ) 已確定危險因子的兒童：如唐氏症兒童。
- ( 2 ) 具生理性危險因子兒童：如母親在懷孕早期感染德國麻疹、早產兒等。
- ( 3 ) 具環境上危險因子的兒童：如貧窮家庭中的兒童。

\* 失能的兒童是瀕臨危險兒童其中一部分，並非所有瀕臨危險兒童都為失能的兒童。

106. Vander Ven ( 1990 ) 認為專業人員之生涯發展有如下列的五個階段：

1. 見習階段：主要工作在觀察見習、累積經驗，還不能算是專業人員。
2. 初期階段：剛進入職場，需要資深的前輩協助與督導，才能導引出其專業能力。
3. 感受階段：對專業與工作已有深入的了解，並對未來之發展已有規劃。
4. 複雜階段：已為資深之專業人員，工作重點在於實務之推展與領導。
5. 影響階段：已扮演長時間的專業角色，具備專業及領導之才能，並在其專業領域已有一定的影響力。



107.

|          |                                      |   |
|----------|--------------------------------------|---|
| 精神性      | 幻覺、幻想、思考異常、智力及語言缺陷、情緒異常              | 精神分裂症、幻聽、幻視                                     |
| 情感性      | 學齡常見為憂鬱症:憂鬱、對事無興趣、不與人互動、無食慾、失眠、精神渙散  | 躁鬱症<br>憂鬱症                                      |
| 畏懼性      | 對特定形式感到害怕，反應超出現實程度，感覺是難以理解的，感覺是難以理解的 | 懼高症、社交恐懼症、恐學症、恐 OO 症                            |
| 焦慮症(女>男) | 由於調適不足&長期壓力而產生的焦慮<br>*擔心害怕不好的事發生     | 分離焦慮症<br>廣泛性焦慮<br>強迫症<br>創傷症候群<br>恐慌症<br>選擇性緘默症 |
|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 有注意力缺陷型<br>過動衝動型<br>綜合型              |   |

108. Piaget 的道德發展說：

無律階段(4、5Y) → 道德前階段

1. 道德意識：尚未發展，不明白意義，也對規範毫無責任感。
2. 「無規範」或「零規範」:前者指道德價值斤混勤，後者指道德價值之中立。

他律階段(4-8Y) → 強迫道德

1. 道德意識：尚未成熟，意識到權威(父母、老師)。
2. 「盲目」與「被動」：對規範盲目、被動的遵守。

自律階段(8、9Y) → 成熟階段

1. 道德意識：成熟，能根據個人的價值，對行為的善惡作獨立的判斷。
2. 「**自為立法、自為執行、自為反省**」：能明瞭規範的原理，不再盲從權威，考慮行為的動機，而不僅是衡量行為的物質後果。

109. 「主題課程」常使用概念構圖(concept mapping)技巧,是由瓦克諾(J.D.Novak)提出的。

#### 110. 遊戲理論：

**赫伊津哈(Huizinga)**：認為動物和人類一樣有遊戲的本能，文化是在遊戲中興起展開，並且區分出原始遊戲和社會遊戲。

**精力過剩說**：席勒即史賓賽所倡，認為幼兒生命無窮，為藉遊戲來發洩其潛在的能力。

**生活準備說(練習說)**：葛樂士所倡，認為幼兒為適應將來成人期，獨立生活所應具備的各種能力，非透過遊戲使其身心的各種能力得以自我練習不可。

**行為複演說**：霍爾所倡，遊戲是人類歷史的重演。

**弛緩說**：派屈克所倡，遊戲乃是弛緩生活或工作的緊張。

**休養說**：拉左盧所倡，遊戲是休養精華，消除疲勞的一種手段。

**本能說**：麥獨孤，遊戲可以看作是一種本能需求所衍生的活動。

**自我表現說**：密西爾，遊戲本質是為了人類追求自我表現。

**生活活動說**：杜威所倡，幼兒的生活就是遊戲。

**警覺調節理論**：布利尼 (Berlyne) 認為遊戲就是一種尋找刺激的行為。當刺激不夠，遊戲便開始；反之則停止。而遊戲以新的、特別的手法進行以增加刺激。

**遊戲框架**：貝特森 (Bateson)。

**遊戲轉換論**：薩頓及史密斯 (Sutton-Smith) 在幼兒遊戲中展現真實世界的四種學習適應模式，包括模仿、探索、試驗、建構。

111. (A)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縣政府 (B)特殊教育科(課) →教育局

(C)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學校 (D)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教育部

112.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113.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

#### 114.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 7 條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每班人數規定如下：

一、學前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

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每班以不超過十五人為原則。

資賦優異特殊教育學校、特殊幼稚園，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115. 批評主義 Criticalism/ 批評哲學 Critical philosophy：代表人物為康德(18世紀)，代表著作：純粹理性的批判、實踐理性的批判、判斷力批判

**批判理論 critical theory**：採用批判觀點來看社會現象，俗稱「法蘭克福學派」，成員有 Horkheimer(霍克海默)、Adorno(阿多諾)、Habermas(哈伯瑪斯)、L. Althusser(阿圖塞)

**批判教育學 critical pedagogy**：綜合批判理論、文化批評理論、後現代主義理論，代表人物：吉洛斯/季胡(H.Giroux)、艾波(M. Apple)、弗瑞勒/傅雷葉(Paulo Freire)、Bourdieu(布迪爾)、麥克拉倫(P. McLaren)。

.....  
**弗雷勒(P.Freire)**：

1. 受壓迫者教育學
2. 重視語言的力量，認為識讀(literacy)具有政治解放功能
3. 重視文盲教育，認為教育的目的在於使個人人性化與意識覺醒的西方思想家
4. **對話式教學** 教師--學生，學生--教師
5. 曾在巴西致力於農民教育，促其增權賦能與批判解放意識，影響北美批判教育學的發展深遠

**吉洛斯(H. Giroux)**

1. 教育中批判理論傳統的代表人物
2. 第一本書《意識型態、文化與學校教育的過程》建立了聲譽
3. 提出「**教師作為轉化的知識份子**」觀念

116. Lincoln 與 Guba 提出信實度規準：

- 確實性(credibility)<信賴性>
- 轉移性 (transferability)
- 可靠性(dependability)
- 確認性 (conformability)
- **修定文蘭適應行為量表所評估的項目：**
  - (1)溝通領域：包括接受性語言、表達性語言與書寫能力。
  - (2)日常生活技巧領域：個人的生活技巧、家庭的生活技巧、社區的生活技巧。
  - (3)社會化領域：人際關係、遊戲和休閒、應付進退技巧。
  - (4)動作技巧領域：粗大動作、精細動作。

## 117. 幼兒園及其分班設備標準：

第 9 條：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樓層建築者，其室內活動室之設置，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且不得設置於地下層。

二、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於一樓。

三、應設置二處出入口，直接面向避難層或走廊。

第 10 條：室內活動室之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30 平方公尺。

二、招收幼兒十六人以上三十人以下之班級，其專用之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得小於 60 平方公尺。

前項室內活動室面積不包括室內活動室內之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第一項室內活動室面積，得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方式為之。每人室內活動空間不得小於 2.5 平方公尺。

第 11 條：室外活動空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室外活動空間應設置於幼兒園基地之地面層，且集中留設。

二、因基地條件限制，室外活動空間無法符合前款規定者，得設置於二樓或三樓之露臺（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量幼兒活動之安全，留設緩衝空間。

（二）加強安全措施，所設置之欄杆，其高度不得低於 110 公分，欄杆間距不得超過 10 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其為裝飾圖案者，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 10 公分。

三、室外活動空間無法符合前二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幼兒學習環境及行徑安全者，得使用毗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其土地面積應完整，且不得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

四、前款毗鄰街廓之土地以行進路線 100 公尺以內，且路徑中不得穿越 12 公尺以上道路之用地為限。

第 13 條：每層樓至少設置一處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照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其使用之廁所應併同幼兒盥洗室（含廁所）設置。

第 17 條：走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連結供幼兒使用空間之走廊，若兩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二百四十公分；單側有活動室或遊戲室者，其寬度不得小於一百八十公分。

二、走廊之地板面有高低差時，應設置斜坡道，且不得設置臺階。

第 18 條：樓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樓梯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一般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七十五公分以上，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五十二公分至六十八公分範圍內。

二、扶手之欄杆間隙，不得大於十公分，且不得設置橫條，如為裝飾圖案者，其圖案開孔直徑不得超過十公分。扶手直徑應在三公分至四公分範圍內。扶手外側間若有過大之間隙時，應裝設材質堅固之防護措施。

第 20 條：室內遊戲空間之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獨立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

二、設有固定大型遊戲器材者，其天花板淨高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三、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為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層，得作為室內遊戲空間使用。

前項第三款設置於地下一層之室內遊戲空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其週邊應留設有兩側以上，寬度至少四公尺及長度至少二公尺之空間，兼顧逃生避難及通風採光。

二、設置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可逃生避難之戶外。

\*第 22 條：自地面以上至 120 公以下之牆面，應採防撞材質。

第 21 條：室內活動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二、設置可布置活動情境之設備器材、教具、活動牆面、公布欄、各種面板等。

三、室內照度均勻，學習活動區桌面照度至少 350 勒克斯 (lux) 以上，黑板照度至少 500 勒克斯 (lux) 以上，並能有效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

四、均能音量 (leq) 大於六十分貝 (dB) 之室外噪音嚴重地區，應設置隔音設施。樓板振動噪音、電扇、冷氣機、麥克風等擴音設備及其他機械之噪音，應予有效控制。

五、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防焰標章之窗簾、地毯及布幕。

六、供教保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 120 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或教保準備室內。

七、設置簡易衣物更換區，並兼顧幼兒之隱私。招收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符合教保服務人員使用高度之食物準備區，並得設置尿片更換區；其尿片更換區，應設置簡易更換尿片之設備、尿片收納櫃及可存放髒汙物之有蓋容器。

第 24 條：衛生設備之數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符合幼兒使用之下列設備：

(一) 大便器：以坐式為原則，其高度(含座墊)為二十五公分(得正負加減四公分)；採蹲式者，應在其前方或側邊設置扶手。但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應使用坐式大便器。大便器旁應設置衛生紙架。

(二) 小便器：高度不得逾三十公分，且不得採用無封水、無防臭之溝槽式小便設施。

(三) 水龍頭：間距至少四十公分，水龍頭得採分散設置。但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設置於盥洗室(含廁所)內。水龍頭出水深度，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不得逾二十四公分；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不得逾二十七公分。

(四) 洗手臺：供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五十公分；供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高度不得逾六十公分。洗手臺前應設置鏡子。

(五) 隔間設計：盥洗室應有隔間設計，並得依幼兒不同年齡發展之特質，在兼顧幼兒安全之原則下，以軟簾或小隔間及門扇或門簾為之，得裝設門扇者，不得裝鎖；隔間高度不得高於教保服務人員之視線。

二、前款衛生設備之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一) 大便器：男生每 15 人一個；女生每 10 人一個。

(二) 男生小便器：男生每 15 人一個。

(三) 水龍頭：每 10 人一個。

第 25 條：健康中心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至少設置一張床位，一百零一人以上者，至少設置二張獨立床位。

第 28 條：幼兒園提供過夜服務時，應提供專用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於一樓，幼兒每人之寢室面積不得小於二點二五平方公尺，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每人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

二、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或護理人員均應有專用床具。幼兒專用床具應符合人因工程，床面距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排列以每行列不超過二床為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及教保服務人員巡視照顧及管理。

## 118. 94-142 公法：於 1975 年通過。

自從 Bank - Mikkelsen 於 1969 年倡導『正常化』原則以來，94-142 公法可能是第一個真正保障障礙者教育權益的法令。這也是特教人本主義邁向法制化的重要里程碑。

**1.精神：**FAPE (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保障身心障礙兒童能接受免費且合適的公立教育。

**2.服務年齡：**3—21 歲。

**3.六大主張(原則)：**

( 1 ) 確保所有身心障礙兒童皆能接受免費且合適的公立教育。

( 2 ) 非歧視的評量 ( Nondiscriminatory Assessment )：保障學生可以接受公平的評量，不會因為其語言、種族而對其評量結果有不良影響，進而造成錯誤的鑑定、分類、安置而接受不合適的教育。

( 3 ) 最少限制環境 ( Least Restrictive Environment )：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以就讀普通班為原則，並適時給於輔具的協助。

( 4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是實現適性教育的手段，也是本法的重點。

( 5 ) 父母參與 ( Parental Involvement )：確保父母再身心障礙兒童受教過程中各項權益。

( 6 ) 法律保障程序 ( Due Process )：父母享有學生教育決定過程中的權利 ( 如被告知權、同意權、參與權、決定權等 )，以確保過程的公平性。

1986 PL99-457 特教向下延伸至 0 歲

1990 年 101-476 公法，擴增原有法案內容，增列早期療育和轉銜需求。共有六項修訂：

(1)具體明列特殊教育經費的分配與應用；

(2)規範個別化教育計畫和相關服務的執行；

(3)明列轉銜服務需求的期限和時間表；

(4)發展學生行為與校規之間聯結的機制和流程；

(5)成立中介系統(mediation system)；

(6)提供障礙學生必須的輔助性科技設備與服務

119. 幼兒入小學所需要的準備能力涵蓋在「自理能力」、「團體適應能力」、「溝通能力」、「動作能力」和「課業學習能力」等五個領域，其中，前四項領域的重要性最高，「課業學習能力」則重要性最低。

## 120. 幼兒權利：

**基本權利：**如生存權、姓名權、國籍權、人身自由權、平等權、人格權、健康權、受教育權、隱私權、消費權、財產權、環境權、繼承權等。

**特殊權利：**如受撫育權、父母保護權、家庭成長權、優先受救助權、遊戲權、減免刑責權、童工工作權等。

## 12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 14 條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但其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免予書面通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

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

122. 美國特殊兒童協會中的幼兒分會也出版了名為「幼兒分會對早期療育與特殊幼兒教育之建議措施」的指導綱領。在指導綱領中指出身心障礙幼兒課程內容以下的六個基本原則：

- (一) 教育經驗應是家庭本位的。
- (二) 教育經驗應有研究或價值為根據。
- (三) 教育經驗應和多元文化的觀點一致。
- (四) 教育經驗應有多專業團隊意見的提供。
- (五) 教育經驗應具有發展和年齡的適當性。
- (六) 教育經驗必須正常化。

## 123. <ICF 架構>

整體 ICF 分類碼共有四碼~b, s, d, e,

\*身體功能與構造~ b,s 碼

\*活動參與~d 碼

\*環境因素~e 碼

它的全名叫做"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其中 b,s 碼由醫師鑑定，d,e 碼由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護理師、心理師、社工師(鑑定人員)鑑定

因此每個身心障礙的學生未來在 ICF 評鑑時需由醫師配合前項的鑑定人員兩者一起鑑定

## 124. 「國際功能分類 - 兒童及青少年版」(ICF-CY)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 Children and Youth Version

適合出生到 18 歲的兒童與青少年

1.乃因應兒童發展之特性，由世界衛生組織 (WHO) 所提出的「國際功能分類系統」(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簡稱 ICF)修正而來

如幼兒主要之生活活動是遊戲、學前教育，嬰幼兒有天生之特性或氣質，嬰幼兒會藉由主動有目的的感覺去進行認知活動等，因而 ICF-CY 增加 125 新的位碼，如參與遊戲(d880)等

2.使用統一與標準化的語言記錄嬰幼兒、兒童與青少年的身體功能

3.ICF 與 ICF-CY 架構相同，強調健康狀況是疾病、參與、個人和環境間的交互作用而來，而兒童之發展狀況常被視為健康狀況

3.目前國內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未對環境因素有所著墨

4.兒童在發展過程中會受環境影響很多。環境因素會對 ICF-CY 中活動與參與影響很大，一樣的疾病嚴重度，環境中有利因子多，個案功能就會較高，反之，妨礙因子多，個案功能就會較低

5.許多研究已證實家庭環境對兒童早期發展的重要性，例如狼童，早期介入若未加入家庭環境與參與之元素，則其成效有限

## 125.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階段：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

四、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 126. Smith、Polloway、Patton 與 Dowdy(2001)提出語言領域可分三大向度，分別是：形式、內容及功能向度。

形式向度包括語音、語形、語法。

內容向度包括語意。

功能向度包括語用。



## 127. 行為異常內外化

內化型的兒童有些兒童會將其所有的感受內在化，而使其身心俱受到傷害，行為癥狀如嘔吐、頭痛、胃痛、哭泣等。

外化型的兒童則會將其不愉快的感受，以其環境中的人與物作為訴求的對象，行為癥狀如逃學、放火、離家出走、發脾氣、過動等。

## 128. 家庭：

(A)主幹家庭：又稱直系、三代、折衷家庭。父母和一個已婚子女或未婚兄弟姐妹生活在一起所組成的家庭模式。也包括父或母和一對已婚子女及其孩子所組成的家庭，一對夫婦同其未婚兄弟姐妹所組成的家庭。

(B)核心家庭：父母與未婚子女共同居住和生活的家庭。

(C)隔代家庭：小孩沒有和父母居住，和上一代的爺爺奶奶居住。

(D)同居家庭：父母無結婚

## 129. 工作分析法四段教學步驟：

**說明**：大多採取口頭提示，例如：注意看，然後照著做一次。

**示範**：教師展現該行為，示範或分解動作，可增加示範時間，讓學生能仔細觀察。

**協助**：透過感官動作提示，協助學生完成指定技能。

**自動**：讓學生逐漸完成整個模仿的過程，並逐步褪除提示，使學生能獨立並主動展現該行為。

## 130. ABC-X 家庭壓力模型：

A 指壓力源事件

B 指家庭擁有的資源或家庭強力

C 指家庭對壓力源事件的界定

X 指壓力的高低程度或危機

## 131. 各種尺度：

名義尺度（質的獨一性）：性別、座號

等級尺度（質的排名順序）：名次

等距尺度（差異的比值）：溫度

等比尺度（質的比值，有絕對零點）：長度

絕對尺度（質）：頻率

順序尺度：百分等級

### 132. 提示由少到多排列如下：

- 1.手勢提示-教師藉著手勢(如指出)、表情、姿勢(如點頭)等方式，以協助學生完成指定動作
- 2.口語提示-教師藉著口語指導的方式協助學生完成指定的動作。ex:『打開窗戶』(直接口語提示)；『教室是不是很熱?』(間接口語提示)
- 3.視覺提示-教師以視覺型態展示資料，如文字、照片或畫圖等
- 4.示範動作-教師示範指定的動作給學生觀察和模仿
- 5.身體提示-教師藉著肢體接觸，引導學生產生正確反應
- 6.混合提示-混合兩種以上的提示